

新《公司条例》第 16 部简介

非香港公司

一、 引言

新《公司条例》(下称「新条例」)第 16 部(非香港公司)载述有关非香港公司(即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并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的公司)的条文。

二、 政策目标及主要改动

2. 第 16 部基本上重述经《2004 年公司(修订)条例》大幅修订的《公司条例》(第 32 章)(下称「第 32 章」)第 XI 部,主要是为简化提交文件存档的规定。第 16 部没有对第 32 章下的非香港公司的注册制度作出任何实质修订,不过,为改善规管和使法例现代化,第 16 部作出一些厘清及修订如下:

(a) 厘清有关非香港公司法团名称有所更改的条文(下文第 5 及 6 段);

(b) 厘清将非香港公司的名称从公司注册册剔除及将公司恢复列入公司注册册的条文(下文第 7 至 9 段);

(c) 把某些程序细节移往附属法例(下文第 10 及 11 段);

(d) 修订罚则条文,以便与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罚则一致(下文第 12 至 13 段)。

3. 除上述改动外,第 16 部亦订明公司可就公司注册处处长(下称「处长」)发出有关公司名称的通知向行政上诉委员会而非法院提出上诉(下文第 14 至 15 段)。这项改变是由《2010 年公司(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的委员所建议。

4. 上述主要改动的详情载于下文第 5 至 15 段。

三、 厘清有关非香港公司法团名称有所更改的条文(第 778 至 779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5. 第 32 章第 335(2)条规定，非香港公司须把其法团名称的任何更改通知处长。

该条文相当笼统，对于在某些情况下是否须通知处长可能并不明确，例如某间公司在其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的注册名称有所更改，但在香港用作其法团名称并载于登记册的译名则没有更改的情况下。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6. 第 778 条厘清非香港公司在法团名称有所更改的各种情况下须通知处长的规定。

第 779 条厘清更改法团名称的注册程序。

四、 厘米清将非香港公司的名称从公司登记册剔除及将该公司恢复列入公司登记册的条文(第 796 至 801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7. 第 32 章第 339A 条赋权处长，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间非香港公司在香港已不再设有营业地点，则可引用第 32 章中与将本地不营运公司除名有关的条文，在作出所需的修改后，把该公司的名称从登记册剔除。这种藉参照方式订立的法例条文并不理想，可能会导致不明确的情况，难以确定哪些条文适用。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8. 为避免藉参照方式订立条文而导致不明确的情况出现，第 16 部订立明确的条文以厘米清有关问题。

9. 第 16 部第 8 分部**第 796 至 801 条**明文载述处长在将某非香港公司的名称从公司登记册剔除前应采取的步骤、已被除名的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或成员向处长申请将公司恢复列入公司登记册的程序，以及批准这类申请的条件。

五、 把某些程序细节移往附属法例(第 805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0. 有关非香港公司注册及提交申报表的程序及技术细节，载于第 32 章第 333、334 及 335 条。这些细节包括申请表或申报表及随附的文件须载有的详情。这些程序或技术细节相信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须予修订。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11. 为方便日后作出修订，有关程序及技术细节的规定已由主体法例移往附属法例。第 805 条赋权财政司司长订立规例，以订明某些程序及技术细节。细节会载于《公司（非香港公司）规例》中。这些细节包括：

- (a) 非香港公司注册申请须载有的详情及须随附该等申请的文件；
- (b) 注册非香港公司所交付周年申报表或某些详情有所更改的申报表须载有的详情及须随附该等申报表的文件；
- (c) 向处长所送交注册非香港公司终止获授权代表授权的通知须附有的文件。

六、 修订罚则条文，以达致与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的一致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2. 第 32 章第 340 条订明，不履行第 XI 部任何条文的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授权或准许失责行为的高级人员或代理人，须承担法律责任，而罚款额是划一的。根据第 32 章附表 12，可循简易程序对任何干犯第 XI 部的人士处以最高 50,000 元（第 5 级）的罚款，如这些人士持续不履行这些条文，则可处按日计算的失责罚款 700 元。就不同类别的罪行施加划一的罚款额并不理想。该条文亦使就同类性质罪行所定的罚款额，会因应有关公司是在本地成立为法团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而不同。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13. 在新条例中，有关罪行的条文载于第 16 部的个别条款。罚款额大致上与适用

于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类似罪行条文一致。按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罪行条文，「每名授权或准许失责行为的高级人员」由「责任人」取代，后者在新条例第 3 条中定义为授权、准许或参与违反条文的非香港公司的高级人员。

七、 容许公司向行政上诉委员会而非法院提出上诉(第 784 条)

第 32 章下的情况

14. 在第 32 章下，若处长认为某非香港公司的名称在显示该公司活动性质方面的误导性，达到相当可能会对公众造成损害的程度，处长可根据第 337B(1) 条向该公司发出通知书。除非该公司向法院申请将该通知书作废，否则在通知书送达时起计两个月届满后不得以该名称经营业务。

新条例下的情况及主要条文

15. 鉴于法院程序涉及的费用和时间，在《2010 年公司(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会议上，委员建议应容许公司就处长发出的更改名称指示/通知向行政上诉委员会而非法院提出上诉。有关建议获接纳，而就非香港公司而言，相关修订已纳入第 784 条。

八、 过渡性及保留安排(新条例附表 11 第 128 至 131 条)

16. 有关过渡性安排的条文载列于新条例附表 11 第 132 至 140 条。有关待决的注册申请及申报表登记会视作在新条例下作出的申请，但缴付的费用会参照第 32 章附表 8 的收费。至于大部分其他个案，一般的情况是如有关行动是根据第 32 章开展，第 32 章的条文会继续适用，例如有关不再设有营业地点须送达通知书、解散通知书、从登记册剔除公司名称及将公司恢复列入登记册。

公司注册处

2013 年 2 月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